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林發水

相對人 謝日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謝日新於民國103年1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票據、信用卡契約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2年12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3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3年1月8日起至123年1月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另第三人攻衛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謝日新，及第三人孫玉、楊春海為連帶保證

01 人，向聲請人簽立放款借據（額度專用）及保證書，借款額
02 度為②2,500,000元、③3,500,000元及④7,500,000元，循
03 環動用期限均為自107年5月28日起至108年5月28日止，並有
04 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嗣第三人攻衛股份有限公
05 司與連帶保證人謝日新、孫玉及楊春海，於107年6月29日以
06 撥款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②2,500,000元、③3,500,000元及
07 ④7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為自107年7月9日起至108年7月
08 9日止。其後，第三人攻衛股份有限公司與連帶保證人謝日
09 新、孫玉及楊春海再於108年8月27日與聲請人簽立協議分期
10 償還切結書，上開借款到期日均延長至113年7月9日，寬限
11 期6個月。借款②部分自108年7月9日起至109年1月9日止按
12 月付息，並自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每月攤還本
13 金41,667元及利息，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3年6月9日止每
14 月攤還本金20,834元及利息，剩餘本金1,270,800元到期清
15 償；借款③部分自108年7月9日起至109年1月9日止按月付
16 息，並自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每月攤還本金58,
17 333元及利息，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3年6月9日止每月攤還
18 本金29,166元及利息，剩餘本金1,779,200元到期清償；借
19 款④部分自108年7月9日起至109年1月9日止按月付息，並自
20 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每月攤還本金125,000元及
21 利息，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3年6月9日止每月攤還本金62,
22 500元及利息，剩餘本金3,812,500元到期清償。且約定如有
23 一期不履行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及變更原授信條件之利益，
24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第三人攻衛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謝
25 日新為連帶保證人之前揭借款②、③、④自112年6月21日起
26 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②1,520,808元、③2,129,092元、
27 ④4,562,500元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債務並經聲請人
28 取得執行名義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176號
29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。相對人前揭借款①部分亦視為全
30 部到期，現尚欠本金①1,843,539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31 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撥款申請

書、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17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謝日新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屏東縣 | 屏東市 | 溝美 | 一 | 148 | | 0 | 0 | 487.00 | 1000分之63 | |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| | | | | 樓層面積 |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| | |
| 001 | 876 | 莊敬街一段157號六樓之三 | 溝美段一小段148地號 | 鋼筋混凝土造、七層樓房 | 第六層113.80，總面積113.80 | 陽台9.74 | 全部 | 共有部分：溝美段一小段880建號**968.67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70 |

